

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新增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等 4 个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新增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等 4 个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镇海天道 21 号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建设性质：改建

行业类别：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项目拟投资 4000 万元，计划利用位于滨海新区沥海镇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的现有闲置厂房，新增配液系统、吹灌封一体机等先进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瓶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1000 万瓶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500 万瓶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500 万瓶硫酸特布他林雾化液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52562 万元，年利润总额 17782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及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房最近距离/km
环境空气	南汇村	居民	(GB3095-2012)二级	S	1.60
	华平村	居民		SE	2.00
	新联村	居民		SE	2.40
	创业家园（职工宿舍）	区内职工		NE	1.60
地表水	曹娥江	中河	(GB3838-2002)III 类	SW	2.55
	七六丘中心河	小河		N	0.95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GB3096-2008)3 类	/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产生量较少，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能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废水

主要为注射用水制备废水、冷凝水、清洗废水和冷却循环废水等。废水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只要项目在营运期能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纳管排放后，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

（3）噪声



主要来自灌装机、真空泵等设备正常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5~85dB 之间，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采取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仍可以维持现状，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主要为塑料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除菌过滤工序产生的废滤芯、废包装材料、检验废物、废活性炭和污泥。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公司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废滤芯、有毒有害品废包装材料、检验废物、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废气：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2）废水：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5~85dB 之间，噪声经厂房与围墙隔音、屏蔽、衰减作用后，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预计项目上马后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固废：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采用危废暂存库；不合格品、废滤芯、有毒有害品废包装材料、检验废物、废活性炭等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镇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采用混合分装工艺生产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等医药制剂产品，属医药制造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总量通过区域调剂解决，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

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所选厂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意见反馈途径

主要为评价范围区域内的公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留联系方式，通过拨打电话、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也可向公示所在地单位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并委托公示所在地单位代为转达。公众可向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索取环评文件全本及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环评文件全本索取的时间建议不迟于2020年6月19日。

公众意见征求期限为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19日（10个工作日）

七、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海天道21号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7号楼

联系电话：禹先生/18072233781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92号399室

联系电话：郭先生/13588004536

（3）环保管理单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

电话：82536877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福瑞喜药业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0年6月4日



